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105年10月14日法官會議通過

107年5月7日法官會議修訂

- 第 1 條 本院法官事務分配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法官會議實施要點、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院頒辦法）等規定，並兼顧法官之意願、能力、專長及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本要點分配之。
- 第 2 條
- I 本要點所稱之法官，不包括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出國進修、外調辦事、長期病假、優遇之法官及於候補期滿成績考查及格前之候補法官，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包括民事審判（含非訟事件）、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所稱刑事事務，包括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案件；所稱行政訴訟事務，指行政訴訟簡易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 III 本要點所稱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民事事務部分為勞工、智慧財產權及家事事件；刑事事務部分為智慧財產權案件。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按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民事或刑事屬性，自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之法官中遴選之。
 - IV 民事事務之勞工、選舉、醫療、工程、智財、原住民事件及刑事事務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害、原住民案件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並委由民、刑事庭庭務會議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V 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年資，指實際從事審判業務（包括調任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導師期間）之年資。所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民事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含專辦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家事事件、

簡易訴訟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刑事審判、少年事件之年資總合；行政訴訟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簡易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年資總和。所稱學歷，指法律學科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但所有法官不論科系，均視為具法律學士學歷。

VI前項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其民、刑事、行政訴訟事務中各案件類型之辦案年資，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案件時，其年資以主辦案件類型計算。有關服務年資、收案期間等有關期間之計算，均以當年事務分配會議前1月之末日為基準，並均以曆年計算。

VII檢察官調任本院法官者，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視同法官服務年資及辦理刑事審判事務法官之年資。

VIII法官由他院調入本院者，服務年資及辦理民刑、行政訴訟事務總合年資合併計算。

IX候補法官於候補期滿成績考查及格後，其候補期間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事務之年資，分別計算。

X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比照之期別，依司法院遷調改任辦法計之。但其服務年資，以實際從事審判業務之年資計之。

第 3 條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依據本年度之法官配置、案件收結情形及次年度之法官人數，議決下列事項：

- 一、法官之分案股別。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型及數量比例。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五、法官於次年度應辦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類別、專辦或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及配置股別。

第 4 條 I 各法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院通知選定事務

期日前，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專業，並接續辦理之。

II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視其專長及本院業務需要逕為選定為其專業。

III 各法官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分配，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依選定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志願。

二、選定事務之法官人數，如逾本院辦理該事務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下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學歷較高且其博、碩士論文與選定事務有關者優先承辦，前者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前款服務年資之計算，擔任刑事審判長服務年資加 1 倍計算。

IV 法官依前項所定順序，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時，即應辦理其他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

V 各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輪辦股，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依志願辦理。

二、辦理該案件類型【分刑事庭、民事庭（含簡易庭）2 類型】年資較低者優先辦理。

三、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四、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在前者優先。

五、學歷較高且博、碩士論文與選定事務有關者優先。

六、抽籤決定。

第三款所稱之服務年資，依本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2 條之規定計算。

第 5 條

民刑事事務中之專股事件及案件，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依法官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期別、學歷、

個人意願及本院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法官人選後，提請法官會議確認之。

- 第 6 條
- I 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依院頒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3 年內不得變更其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
 - II 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務各類型案件，滿 3 期（刑事事務包括刑事審查一二庭之資歷）始得輪調。但民事簡易庭滿 2 期、刑事審查一庭滿 1 期者，得予調動。其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變更亦同。
 - III 辦理民事、刑事事務各類型案件之輪調，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依志願辦理。
 - 二、志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以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相同者，以辦理各民、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各民、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學歷較高者優先承辦。學歷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因依上開規定，而連續 2 期以上未能依其第一志願辦理相同之各該類型事件時，其辦理各該類型年資重新計算，但人數以不超過各該類型 3 分之 1 為限，超過時，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
 - IV 勞工及智慧財產權事件及智慧財產權案件部分之輪調，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提出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該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二、依志願辦理。
 - 三、志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以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較低

者優先承辦。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相同者，以辦理各民、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低者優先承辦。辦理各民、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由學歷較高者優先承辦。學歷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V 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期間，民事審查庭之法官人選，由民事庭庭長會議依法官辦理民事事務之年資、期別、學歷、個人意願及本院民事審查庭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法官人選後，提請事務分配小組列入當年度事務分配草案，送請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第 3 項規定之限制。民事審查庭法官之輪調，其人數不得逾該庭法官人數 3 分之 2。

VI 民事執行處之法官人選，以同時符合後列積極要件，按法官志願，由民事庭庭長會議依下列規定議決後，提交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列入當年度事務分配草案，送請法官會議議決之，不受第 III 項之限制。法官調入後，須任滿 3 期始得調出：

一、積極要件：

(一) 辦理民事事務（不含專辦非訟事件）合計達 3 期以上。上開期別，於必要時，得經民事庭庭長會議議決調整之。

(二) 實任法官或確定已無須書類送審之法官。

二、志願調入民事執行處之法官人數，如逾預定之法官員額時，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 辦理民事事務（不含專辦非訟事件）年資長者優先。

(二) 服務年資長者優先。

(三) 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在前者優先。

(四) 學歷較高者優先。學歷相同，以博、碩士論文與民事執行事務有關者優先。

(五) 年長者優先。

(六) 民事庭庭長會議綜合考量決定。

三、無志願調入民事執行處之法官，或志願調入之法官人數，少於應調出之法官員額，而民事執行處已任滿 3 期之法官有意願留任，經民事庭庭長會議綜合考量，認為適當者，得予議決留任。法官之留任，以 1 次為限。未為上開留任之議決者，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 辦理民事事務（不含專辦非訟事件）年資較短者為先。

(二) 服務年資較短者為先。

(三) 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在後者為先。

(四) 學歷較低者為先。學歷相同，以博、碩士論文與民事執行事務有關者為先。

(五) 年齡較輕者為先。

(六) 民事庭庭長會議綜合考量決定。

四、法官繼續辦理同一股（包括股別名稱雖改變，惟承辦事務未改變）民事審判事務服務滿 3 期後，自第 4 期末起，可依其意願，列為民事執行處之法官人選。

五、調入民事執行處已屆滿 3 期符合應調動之法官，經民事庭庭長會議依民事審判（不含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業務現況及需求，綜合考量，議決顯不宜調動者，不得調動。

VII 刑事審查二庭法官之調出及調入，由刑事庭庭長會議依下列規定議決後，提請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列入當年度事務分配草案，送請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第 III 項之限制：

一、擔任審查二庭法官滿 1 年或 1 期者，得調出該庭；曾任大審判庭法官滿 2 年或 2 期者，得調入審查二庭。

審查二庭法官之調動，其人數不得逾該庭法官

人數（不含庭長）4分之3。

審查二庭法官因院際調動、民刑互調、派任庭長（審判長）而調出之人數已達或已逾全庭人數4分之3者，該庭其餘法官不得調動。

二、擔任審查二庭法官滿2年或2期者，應調出該庭。

審查二庭法官應調出人數逾全庭人數4分之3時，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依志願辦理。
- （二）審查二庭資歷長者。
- （三）大審判庭資歷長者。
- （四）期別較前者。
- （五）抽籤。

審查二庭法官因院際調動、民、刑、行政訴訟庭互調、派任庭長（審判長）而調出之人數與其餘應調出法官人數合計逾全庭人數4分之3者，其餘應調出法官之調出依上開順序定之。

三、志願調入審查二庭之法官人數，少於應調出審查二庭之法官人數時，由大審判庭得調入之法官中依下列順序調入：

- （一）審查二庭資歷較淺者。
- （二）大審判庭資歷較淺者。
- （三）期別較後者。
- （四）抽籤。

四、法官志願調入審查二庭之人數，超過審查二庭應調出及志願調出法官人數總和時，其調入依前款順序定之。

五、審查二庭志願調出之法官人數，超過法官志願調入審查二庭之人數扣除審查二庭應調出法官人數之餘額者，其調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大審判庭資歷較長者。

(二) 期別在前者。

(三) 抽籤。

六、依上開規定得調動之法官，經刑事庭庭長會議依刑事庭業務現況及需求，綜合考量後，決議顯不宜調動者，不得調動。

七、審查二庭及大審判庭法官院際調動、民刑庭互調、派任庭長或審判長均不受上開調動規定之限制。

VIII 旗山簡易庭、岡山簡易庭法官之調出及調入，由民事庭庭長會議依下列規定決議後，提請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列入當年度事務分配草案，送請法官會議決議，不受同條第 III 項之限制：

一、擔任旗山簡易庭、岡山簡易庭法官滿 2 期者，得調出該庭。滿 3 期者，應調出該庭，不得留任。

二、符合調動資格且曾任民事審判庭法官（包括民事庭、家事庭、簡易庭、執行處）滿 3 期者，得調入旗山簡易庭、岡山簡易庭。

三、志願調入旗山簡易庭、岡山簡易庭之法官人數，少於應調出之法官人數時，由民事審判庭得調動之法官中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 未曾擔任旗山簡易庭或岡山簡易庭之法官者。

(二) 民事審判庭資歷較長者。

(三) 期別較前者。

(四) 抽籤。

四、志願調入旗山簡易庭、岡山簡易庭之法官人數，多於應調出之法官人數時，由民事審判庭得調動之法官中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 依志願辦理。

(二) 未曾擔任旗山簡易庭或岡山簡易庭之法官

者。

(三) 民事審判庭資歷較長者。

(四) 期別較前者。

- 第 7 條 如有未能完全依前開之原則、次序分配事務或有其他情事者，由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
- 第 8 條 法官事務分配後，若為留任者，股別不變動；若各庭變動法官在 2 人以上，新接任法官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接辦股別；但接辦專股者以協調方式決定，協調不成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異動股別未結案件之處理，由民刑、行政訴訟庭庭務會議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 9 條 新分發至本院候補法官，其辦理事務之類型，由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之精神及本院實際狀況分配之。如決定分配至刑事審查一庭者，優先於本要點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順序進入之。
- 第 10 條 I 法官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未結案件超過該次調動前 3 個月內民、刑事、行政訴訟庭各股（以全股計算）未結案件之月平均數 3 分之 1，或遲延案件超過 3 件（係指本身之遲延，不包括法院遲延在內），得不予調動。
II 前項該次調動期間之計算，以當年事務分配會議前 1 月之末日為基準，並以曆年計算。
- 第 11 條 院長、襄閱庭長及兼書記官長之庭長、法官，依其專長選擇辦理案件之種類，每月辦理案件數以 2 件為原則，並以其選定之事務為其專業。其志願辦理較多案件者，從其志願。
- 第 12 條 各庭庭長、審判長承辦案件分案之比例，由院長召開民事或刑事庭務會議提送事務分配小組決定。

- 第 13 條 法官服務年資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之法官，辦理案件全股 5 分之 4；法官服務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60 歲之法官，辦理案件全股 5 分之 3；其志願辦理較多案件者從其志願。前項情形在辦理民事執行及 3 人以下之庭者，不適用之。
- 第 14 條 法官因身體健康或家庭重大變數等因素，請求優先依其志願分配（包含辦案數量比例）者，於年終時，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交年終會議以過半數定之，於年中時，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 第 15 條 I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由法官代表 11 人連同院長組成，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
II 院長以外之代表，辦理民事事務（含民事庭、簡易庭、民事執行處）及行政訴訟事務者 4 人、辦理刑事事務者 4 人。其餘 3 人由院長指定之。
III 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務之代表，先由每庭（處）各推派 1 人，簡易庭部分，橋頭簡易庭、岡山簡易庭、旗山簡易庭合推派 1 人，再由被推派人中抽籤產生。
IV 事務分配小組成員每年度改選 1 次，每一任期於抽籤之日產生至次年事務分配小組組成時為止，除指定之法官代表外，抽籤產生之法官代表，以得連任 1 次為限。
- 第 16 條 I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應於當年度事務分配調動 2 個月前擬定將擬具之事項草案，提請法官會議議決之。
II 法官連署提案修正時，亦同。
- 第 17 條 I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除，由院長或法官提出之，再由院長召集法官會議，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II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 18 條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之集會，應有法官代表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其決議以最多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19 條 本要點之修正，自法官會議修正通過後即時實施。